

1937 年
第 1-5 期



3 1059 7674 4

1937年1-5
(支5卷)
2



廣東義務教育時報

（又見刊）

1-5 1937.6-12

本 期 要 目

發刊詞

廣東義務教育推廣之方向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

主辦一年制實驗短期小學

校實驗工作概況報告

一封公開的信

義教消息

期 一



大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出 報

發刊詞

許崇清

我們現在要推行的是一年制的義務教育，是原定四年而縮為一年的一種臨時設施。我們的強鄰在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由四年六年而至八年了；而我們并這一點小小的設施還未能照原定計劃推進，和人家相距這樣遠，若不努力振作，不知要到幾時纔能趕上去！

本來推行義務教育，無論那一國，初時總會遇着困難。但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有毅力，考察周詳，策畫妥當，終必打出一條活路。最忌的是因循敷衍，甚至藉困難而推諉，就竟直不可救藥！

我們這本小冊子，就是為討論這些困難問題而設的。我們希望牠發刊後能夠引起關心義務教育的同志們的注意，都來參加討論，共謀問題的解決，使這最低限度的初步的基業得以及早完成，然後再圖進展。我們相信，若能努力，即使立刻不能趕上人家，至少也可以適應我們的國家建設的需要！

廣東義務教育推廣之方向

劉植貴

13
523.05
664
2

如果以洋樓高房矗立雲霄為現代獨立國家特徵，那麼印度亦有幾個大城市，（例如孟買哥倫布），可以合格的；又如果以交通設備週密為現代文化高尚國家之要點，許多近着我們的殖民地亦可以驕傲了。其實現代國家之組織最重要的為獨立強固之武力和完備的義務教育。統治者之對於殖民地永遠不設法實施義務教育的，我們只聽聞澳門有賭博，爪哇星加坡等埠常取締或限制華僑自動籌辦學校。有了義務教育，就可以增加人民知識，統治者的愚民駕御政策就愈發生困難了。我們可以肯定說，義務教育是統治殖民地者的敵人。

「共同行動」是獨立國家所最需要的，不獨對外發生戰爭時，國家渴求同心合一奮不顧身之兵士，在後方一致行動之人民；即在平時「共同意志」能普遍瞭解，纔能促進國家之統一。現在西班牙之內戰，佛郎哥人民軍以德意為後援，政府軍靠法俄為助手，勢均力敵，互相殘殺，就是因為西班牙全國人民缺乏了這種國家「共同」觀念。自己無獨立意志，旁人的物質引誘，統一就很容易被分化破裂了。共同意志的認識，不能單依賴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那種「自

然」，軟性浸染方法。尤其我們文化到了現在要重新鑑定，改革，更新的時候，所遇困難比他國數倍，加以土地喪失，人民生活愈形墮落之今日，假若我們已有良好教育的組織，如果無一種新改革之精神，亦難使那些腐敗的思想和變成新的活動能力，何況我們現在一些強迫教育還未完成？何況我們大家還不甚清楚什麼是我們的「共同意志」？簡單說，一個獨立組織國家無論軍備怎樣犀利，物質的發達怎樣登峰造極，缺了普遍義務教育，就等於一個人只有肉體而無「精神」，「精神」二字依黑格爾之解釋是與「自然」相對立的。我們亦可以說，義務教育越完備而年限越長則這國的文化程度越高。所以共同意志和義務教育在理論上成爲一種必然的聯合的。

中國的四年義務教育已制定很久，直至廿四年度以國庫實行協助各省辦理一年之短期小學後，全國各省方着力於這種推廣和研究。現在各省辦理情形，困難很多，本省的動向怎樣，不能不值得我們坦白地研究的。

本省失學兒童根據廣東省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之估計爲一、九八九、一七九名，每班以四十名算則一年之短期

小學亦須四九·七二九班；每班經費每年以四百元爲準，則須款一八·八九一·六〇〇元。現在各縣的歲入合縣庫和地方稅之總數爲一三·七六八·六〇〇元（根據民政廳廿三年編之廣東地方紀要統計而成）。如此，傾各縣總收入單獨來辦理一年之短小還嫌不夠，何況我們以後還繼續辦理二三年以至完全四年的義務教育？省庫的歲入據廿三年度廣東財政統計爲七千二百餘萬元，而最近財政廳之概算不過爲六千萬元，如果我們的教育經費能佔百分之四十，而義務教育經費又能佔這數之大半，則經費問題或可以解決，但這種理想恐怕很難實現吧！

國家對於辦理教育有二種態度：一種是由國家全權辦理，一種是放任自由。前者的例子爲德國，後者爲英。放任，須人民自己能體會到教育之重要，經濟能力充裕，而又能根本上懂得「自由」時，纔能有效的。我們的民衆文化程度這樣低，上列三個條件很難具備的。加以我們的民族特性是「靜」而不「動」，無論什麼事，只求能維持現狀，使現實的一切有秩有序，不致混亂，已是心滿意足了。我們無超脫一切「授與」(Gegehen)的事實而去求最高那一個真理，Ja。我們只願從實在已有的環境中做一個良民，但缺乏勇氣，動而獨特創造精神。所以，我們的比較，只能以

現實比較現實，尙未能從²。中去改革，比較現實。如果要中國人民自動去辦理教育，而政府毫不加以督促，希望是極微的；即辦，亦是柔弱無能。過去的義務教育遲滯不展，已足證明了。第二條路走不通，則只有國家全權辦理。德國無論小學以至大學和一切職業學校俱從公帑而出，教員亦由國家委任爲終身職的。以政府的力量去統辦一切，自然是一律，有效，強固的。如上所述，本省各縣和省庫等歲入這樣薄弱，全權辦理事實上亦屬不可能。如果增加教育稅，人民現在生活這樣困難，恐怕無法担任的。這二種法都行不通，故形成中國現在的折衷辦法——國家和人民合力分辦。國家所辦的學校做模範，人民自辦的當作推廣，這種精神在大學則最顯著的，中小學則次之。可惜公立學校現在每受政潮影響，學校精神常不能一貫，而私立學校，則常受經濟所拘，不能放任充量發展。義務教育現在亦不能不走上這條折衷途徑了，不過現在國家經辦的短期小學不是當作表率，而是扶助那些貧瘠鄉區的。加以短小設備和經費需要不多，所以公款設立的和政府命人民自籌的短期小學，不會有很大的懸殊。而且各私立短小因爲人民自籌經費辦理時，對學校關心深切，而良好教師得鄉民信仰，亦可以安心固定去辦學，成績或會較好的。

這是表現着中國的短期小學失了人民自籌的，絕對不能如期完成。所以，各縣除努力公辦短小外，最大的重担還是強迫各鄉區去辦學。平靜的湖水上，如果不投一塊堅硬石子，永遠是保持着故態的。例如，環繞廣州附近之一等縣中，在全省中算最富庶之區了，但辦理義務教育據最近消息，其中有的辦理成績還比三等縣差。這是表現人民并非無能去辦學，而是政府未能完全去認真投石子的。

須要人民辦學，用強硬壓迫方法，有時會引起反威的。獎勵與學不過是文憑主義，未能積極引動人民努力，競爭的。廣東人是好名的，有時每因小事涉訟，雖傾家蕩產，不惜犧牲去幹。這種習慣走到了頂點，就形成我們許多浮誇，重形式，外表等特性了。但「好名」如能善於利用，引導亦會成爲一種良好行爲的。在全省中如果我們能辦幾間義務教育模範縣，應用特殊方法，專門去研究和解決一切進行上的困難。各縣不獨有一個參考模倣的機會，且亦能引起各縣人民互相競爭，勉勵的。有一個理想標準，大家的行動就很像有了中心思想了。

各機關團體職員俱是受過相當教育的，而且識字很多，許多人以為能幫助辦理短期小學的。不過，教育不單就是限於識字，而且各職員未必就是師範畢業生，他們終日

還勞形於案牘，勉強要負擔教員職責，亦不過敷衍而已，結果會兩不討好的。因義務教育含有國家性的，最重要目的是人民思想和知識的增加，國家共同意志的認識，若單背誦幾個生字，無何意義的。因此，那些主張以「識字者教未識者」來推行義務教育，更是一種紙製的槓杆而已。

學校附屬短期小學或者較爲合理的，有人這樣想。無論其主體者爲小學或中學，辦理者爲教員或學生，充其量他們只能利用那些剩餘能力而已。教育如果是一種遊戲動作，舒筋活骨的，主附當不容顧慮的。無乃輻是一種最繁重工作，即使內行人去辦學，精神不能貫注，教職員間不能互相合作，全校亦會萎靡不振的。況且中學教員不懂小學教育的。中學生還是短枝嫩葉，未配做人模範的，以盲導盲是極其危險的。簡單說，我們的義務教育只有專辦的巨河纔能通行無阻的，附辦的小河是淤塞無用。

本省的經濟情形雖然還沒有如何特別詳細分析之報告，但無論如何我們不是一個工業的省份的，規模較大的工廠除省營那幾間外，紡絲廠現在亦寥若晨星了。全省中幹的還是農業，但我們很慚愧，主要的糧食之米還不能自給。農業上的困難，就迫出東江一帶的縣民和四邑各屬的同胞冒險地分途跑往南洋或美洲一帶而作經濟上的奮鬥去了。

。他們雖飄離海外，但遺留在我們地面上的還是農業的種子。農民所最需要的是體力，故他們的子女最好亦能成爲農作上的一員，以增加生產，「精神」上訓練是在他們背後，很難自覺的。我們強迫他們入學，最好同時能顧慮着他們爲幫助父母而不少的農作時間的。同時，那些「僑民」的縣份，經濟能力較爲裕如，雖然各鄉區未必皆有小學，但辦理短小是不會太難的。我們最困難的還是大多數農業縣份，亦可以說，我們的義務教育是農業的義務教育的。

教育是社會的「環境」問題，如果這個「環境」有所改變時，例如一個農業省份變爲工業的，或者一個專制國家而改革爲民主的，教育亦跟着而變遷了，所以我上面的話亦含有時間性的。但是，起了這一切現實，去求那個最高的不動方向，或者如 O. Spangler 之「原始的植物之於植物」(Urpflanzen für Pflanzen) 我們的教育亦只有向着「國家統辦」前進而已！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主辦一年制實驗短期小學校

實驗工作概況報告 (廿六年五月廿八日)

目錄

- (一) 前言
- (二) 實驗目的及計劃
- (三) 籌備經過
 - (I) 成立設計委員會
 - (II) 整理校舍
 - (III) 招收學生
 - (IV) 智力測驗與分班
 - (V) 正式上課
 - (VI) 編撰教本
- (四) 鄉村環境
 - (I) 土壤之部
 - (1) 社會生產狀況
 - (2) 家庭職業性質
 - (II) 苦活之部
 - (1) 社會生產狀況
 - (2) 家庭職業性質
- (五) 行政組織
- (六) 學級編制
- (七) 學校設備
 - (I) 教室設備
 - (II) 學校校務室會客室設備
 - (III) 兒童閱覽室設備
 - (IV) 衛生設備
 - (V) 運動設備
- (八) 教學概況
 - (I) 日課表—附表四
 - (II) 教科用書
 - (III) 教學方法
 - (IV) 學生學習概況

(V) 成績考查方法

(九) 訓練概況

(I) 訓練目標

(II) 訓練方法

(III) 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IV) 學校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絡

(十) 事務概況

(I) 預算表

(II) 校具之保管

(III) 雜務處理

(十一) 各種表冊

(十二) 種種困難問題

(一) 前言

教育部為要改進短期小學的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曾經在廿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第一五三八二號令發給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規定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都可實驗下列的事項：

(I) 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II) 理想的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編訂；

(III) 短期小學教學方法；

(IV)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課本及教學方法；

附普通小學二部編制等之實驗。

上列 II, IV, 兩項規定須由師範大學，各大學教育學

(I) 後方指導問題

(II) 學生程度參差問題

(III) 缺課問題

(IV) 教師進修問題

(V) 教材問題

(十三) 教師及學生姓名

院或獨立教育學院的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實驗之。今年春季，本學院受到本省 教育廳的委託，實驗一年制短期小學各種課本之比較及課本之實驗編訂等。爰於廣州市河南石榴崗勤大新村開設短期小學，以資實驗。自本年三月一日開課，迄今將及三月，謹將三個月來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二) 實驗目的及計劃

這短期小學之實驗目的及計劃，事前已由設計委員會訂定，并經呈 教育廳備案，分別施行，茲照錄如下：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主辦一年制實驗短期小學

實驗計畫

第一條 本學院受本省 教育廳委託，開設一年制實驗短期小學，以一年制短期小學之課程標準及課本之編訂為實驗目標。

第二條 本小學招收年九足歲至十五歲失學兒童二百名，分為四班。兩班設置於班大學之西北青浦村，又兩班設置於本大學之南土華村，兩處距本大學皆為約二華里。

(註)按一年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兒童法定年齡應為九足歲至

十二足歲，惟依此限制，則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歲之失學兒童亦未便學視其向隅。復按民衆學

校規程之第六條，有「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

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之規定。然則開辦短期義務教育而未設民衆學校之地方，即收容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即未及民衆學校法定年齡者)與法令本意，似無不合。

第三條 普通及土華兩處，各成立甲乙兩班。均用全日二部制。圖語，

算術皆分甲乙兩班教學，每節時間三十分鐘。甲班受業，則乙班自習；乙班受業，則甲班自習。作文，習字，公民訓練，課間操則甲乙兩班聯合受業。

第四條 設教員三人，以二人分任普通，土華兩處兼任教員，第三人則每日上下午分任兩處任聯合授業兼指導自學。

教學時間表A式

日	曜		節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甲	乙												
月	甲	乙	授業	自習										
火	甲	乙	授業	自習										
水	甲	乙	授業	自習										
木	甲	乙	授業	自習										
金	甲	乙	授業	自習										
土	甲	乙	授業	自習										
息 休 間 午														
月	甲	乙	授業	自習										
火	甲	乙	授業	自習										
水	甲	乙	授業	自習										
木	甲	乙	授業	自習										
金	甲	乙	授業	自習										
土	甲	乙	授業	自習										

B式表與A式表排列原則相同，俱將(月)，(水)，(金)，(土)，(木)，(土)三日交換。

第五條 本小學之實驗計畫及實驗工作進行之指導，均由本學院院長會同教育系主任及本學院教授組設計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本小學定於廿六年三月一日始業，期於廿七年二月第一屆畢業時求得實驗結果。

第七條 本小學兒童，於開學時各施以識字測驗及陸志英吳天敏第二次訂正比納西家智力測驗。此為個人測驗，擬訓練四五人為主試，節省時間。然後根據測驗成績，將兩處兒童各分為能力相等的兩班。

第八條 設置於普通村之兩班所用課本：甲班為國立編譯館短期小學讀本；乙班為商務印書館短期小學混合教科書(有圖本)。

第九條 設置於土華村之兩班所用課本：甲班為商務印書館短期小學混合教科書(無圖本)，乙班為本院教育學系自編課本。

第十條 各班教師，教學法及課室設備等皆力求其相等。

第十一條 開課後按月測驗，錄成績，滿一年時更施以商務印書館常識測驗，初級算術測驗，默讀測驗及自編補充測驗等。根據兩處各班成績之高下，以判定三種課本之優劣。

(附註)本實驗計劃於實施中遇有不適應環境時，由設計委員會會同各教師商議更改，如日課表由全日二部制改為中日二部制等，他的緣由和跡跡，具在下面詳細說明。

(三) 籌備經過

(I) 成立設計委員會

爲推行實驗工作進行起見，於是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的組織，係由本學院院長聘請教育系主任及本學院教授等共全組成，負指導及設計之責。委員之人選如下：

林礪儒先生

沈亦珍先生

林仲達先生

高覺敷先生

王仲超先生

陳兼善先生

何爵三先生

何紹甲先生

陳孝禪先生

(II) 整理校舍

我們的校舍，是假借祠堂代用的，在這裡，土華和苦涌就有點不同，土華是一條較大的村子，村民比較富有，因此祠堂也有好幾間，而且，在建築方面也比較完善，所以在利用土華的祠堂時，所花的繕修費并不很大。除了把一個較大的橫廳，間成一個教師寢室，一個辦公室和一個

兒童閱覽室外，其他都是原有的了，把應用的東西（枱椅之類）布置妥當，把牆壁和地面整飾一下，便可以上課。在苦涌則不然；苦涌是一條小村子，它的祠堂自然是跟着簡陋了。我們應用它的時候，除了把側廊間成一個辦公室和一間兒童閱覽室外，比如正面的屏風等，又須從新添置，而且，在整飾方面也特別吃力。

(III) 招收學生

校舍找到之後，第一步工作就是招生；招生的方法，首先到該處實地調查失學兒童的數目，逐家逐戶地去訪問，并且告訴他們一個免費念書的好消息，勸他們教兒子來讀書。

我們是帶了學籍表去的；學籍表有這樣的內容：

一、姓名，性別，年齡。

二、識字程度。

三、籍貫，現在地址。

四、家長姓名及職業。

五、家庭概況。

調查完畢，跟着是選取學生；因爲調查得來的失學兒童的年齡，未必盡地都能够符合短期小學入學年齡的定義的，所以在十歲以下和十六歲以上的，都不收納。

合格的兒童數目，在昔浦是九十九人，在土華是六十八人。但是來校受測驗的人數，昔浦是六十四人，土華是五十八人。直到現在，上學人數：昔浦是七十八人（內中男生五十一人，女生廿七人）土華是六十二人（內中男生三十四人，女生二十八人）。

(IV) 智力測驗與分班

校舍有了，學生有了，於是我們進行分班。分班的方法是採取陸志章與天敏第二次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以求出他們的智力年齡，再求出智力商數——比納西蒙測驗，是個別舉行的。所以在舉行這個測驗之前，由高覺敷先生特地訓練幾個教育系的同學為這個測驗的主試者，可是因為兒童人數太多和時間關係，也費了好幾天光景才得把測驗做完。

(V) 正式上課

(略)

(IV) 編輯教本

教本的編纂，由設計委員會擬定，每一單元的編成課本須經下列諸步驟：

1. 搜集各種有關係之材料
2. 決定教學過程
3. 依照所決定之教學過程編輯課本
4. 舉行審查會修訂課本

自編課本以「社會生活」「自然現象」為經緯，全程共分十大單元：

1. 總理逝世紀念；
2. 兒童節；
3. 國恥紀念；
4. 農忙節；
5. 孔子誕辰；
6. 九一八紀念；
7. 國慶紀念；
8. 歐戰停戰紀念；
9. 慶祝新平；
10. 一二八紀念。

實驗的課本有四種，其中一種是由本校的教育學院自編的，上面說過：為推進實驗工作的進行，經由教育學院院長暨各教授合組設計委員會——這個設計委員會，除了

負責推進實驗工作進行外，最重要的便是自編教本了。

負責推進實驗工作進行外，最重要的便是自編教本了。

該大單元內容而定；每一小單元為一課，每課內分若干節

，(節數亦不定)

第一課 兒童節

冬冬冬，冬冬冬，

我們是兒童。

我們都是好兒童。

冬冬冬，冬冬冬

我們是將來的主人翁。

我們是中國將來的主人翁。

好兒童，好兒童。

不怕雨，不怕風。

要讀書，要做工。

讀書做工，

才是好兒童。

先生講故事，我們都愛聽。

我們講故事，先生也愛聽。

先生講什麼故事？

孫中山先生的故事。

我們講什麼故事？

一個兒童的故事。

三月十二日，

哥哥種桃樹；

弟弟種李樹。

桃樹四十株，李樹十八株，

一共多少株？

大家要吃飯，

飯從那裏來？

三月下種，

四月播秧。

不怕雨，不怕風。

大家勤耕勤。

今天兒童節，

我們來開會，

主席說：『我們是兒童，

我們是中國將來的主人翁。

他又說：『一個好兒童，

要讀書，要做工』。

我們聽他講得好，

大家都拍手。

複習(1)

種了桃樹，去種李樹。

桃樹開花，梨樹也開花。

今天的兒童，

就時將來的主人翁。

年要勤耕種，我要勤讀書，

我要勤做工；

我要做個兒童。

(四) 鄉村環境

(1) 土華之部

(1) 社會生產狀況——土華學生分屬于土華和西江兩鄉，但人數以土華者為多，故鄉村環境，亦側重土華方面。土華鄉屬番禺縣第二區，居民聚眾譚黃諸姓而居，地域上是有這樣的一個特點：從他們自己鄉裏到任何一條鄉村，必須舟楫的幫助——除了年前因為鄉民迷信風水的關係

，把一支河改填塞了而能直通西江村以外。因此，他們的水利是十分充足，有定期的潮汐，有縱橫的河汊，無論灌溉和運輸，都頗感便利，正是珠江三角洲上一片典型的沃土，因地理上的決定，他們自然是一個農業的區域。他們梁譚黃諸姓總人口約二千，而佔有耕地的面積有四千多畝，故大可以自給自足。種植種，以果樹為多，據鄉民們估計他們的生產總值約如下：

茲例舉第一大單元之第二小單元：兒童節如下：

類別

價值(單位元)

荔枝	約一六〇〇〇〇	
龍眼	約一三〇〇〇〇	[注]該鄉有自衛隊伍，担任看守果木，抽取佣金，上數乃從其改收佣金伸算價值。
楊桃	約一〇〇〇〇〇	
橙	約七〇〇〇〇	
其他(香蕉，菠，柑，柚，木，李)	約三四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	

但從外表的觀察，他們的生活并不見得優裕，這只有歸咎到他們的生產技術的低劣，對於農業常識的缺乏的結果，故對於果品收穫的豐歉絕對沒有把握，不曉處理蟲害，不曉研究肥料，除了糞溺和含有腐植質的泥漿以外，再沒有其他，比如今年的荔枝收穫量只及去年的十分一二，他們又在無可如何的境況中嘆惜着了：

(2) 家庭職業性質——本區兒童的家庭職業性質如下：

家庭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五〇	八三.三%
佃農	三	五%
父役依母	五	八.三%
教學	一	一.六%
捉魚	一	一.六%
總計	六〇	一〇〇%

再就他們種植的種類而分，發現最多人種植者為橙等

，次為龍眼，列表如下：

種植種類	人數
橙	二七
楊桃	二七
荔枝	二七
龍眼	二五
李	一三
柚	八
芋艿	六
石榴	六
木	二
檸檬	二

(註)學生之為種植者，在小農制度下，他們每是兼種幾樣東西的。

(II) 苦涌之部

(1) 社會生產狀況——近着本校所在的有苦涌，江村頭，新村三村，這三村人口統計約二千餘人。而各村都沒有適當的組織，每村不過設村長或值事一人，他們對於公共的事都漠不關心，要是發生屬於公共利害的事情時，才鳴鑼集衆在祠堂商議，推定主事人，至於平時應怎樣設法建設本村，使本村不論在生產或其他有利於公共的應與應

革的事，都沒有人願意去幹。這種情形在江村頭和苦涌最甚，而新村都爲了敦和鄉公所所在，和人民知識程度較高的關係，却比較好一點。

這一區的土地爲了小河的縱橫，并且在夏天時候，當潮沙時還有潮水幫助他們灌溉田畝，因此土地都十二分肥沃，可惜他們不曉施以人工的方法，節制水量，反而受了潮水的漲落而荒廢了好些田致而減少收穫，這該怎樣可惜呀！這我們也應責成他們的鄉民缺乏知識公共心和團結心，過于自足和缺乏組織的能力。

至於本區和土華區生產狀況都有點不同，因爲土地較低，潮水有餘，所以人多種稻和各種蔬菜，而果實却不是佔重要的地位，這，他們就依靠着過自己穩定但不裕的生活。

(2) 學生家庭職業性質——以土地的肥沃，因而學生

家庭職業佔百分之六十都是業農，而其他職業的却極少，現將統計結果錄下：

自耕農	約佔 80%
佃農	約佔 20%
農奴	約佔 5%
商業	約佔 12%
工	約佔 15%
繡花縫衣	約佔 8%
失業	約佔 5%

在這統計中僅是大概的情形罷了，因爲其中佔有兩種的，實在大不乏人：比如，其他兼爲自耕農的，有十四家，兼佃農的，有十家，兼縫衣繡花的有八家，等是。

(五) 行政組織

(畧) (未完)

疑題問答

一封公開的信

——給農村裏短期小學的教師們——

朋友們：

你們以大無畏的精神，克苦耐勞的意志，能切實地深入窮鄉僻壤，爲

農村子弟求幸福，在他們固然是感激你們，在我們也表示誠懇的敬意的。然而，你們初到農村，少不免是入地生疏；要你們單路權履，少不免是披荆斬棘；或許有多少辦學上困難跟着發生吧！舉個例來說，如：

1. 設備上的困難；
2. 教學上的困難；
3. 管理上的困難；
4. 如何引起農民認識教育之重要；
5. 如何增進兒童讀書的興趣；

還有許多許多，不必多所臚列，總之，是你們隨時隨地所感覺到的，所認為困難的，請你們不妨提出意見，寄來本刊，以便在此「疑題問答」欄公開討論！我們願把所知道的見解，或者是大家討論的結果，獻給

於你們！願你們在盤根錯節中能有利於你們的工作！末了，敬祝你們的健康！并候你們的音訊！

編者

義務教育消息

本省

一、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經過及此次改組後之近况

本省於民國十七年已有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惟以軍事影響，經費無着，遂致停頓。迨民國廿二年八月始將該會原定組織大綱，加以修正，重新組織成立。歷廿三年廿四年，亦僅按步就班，補助各縣辦理學校而

已。至廿五年一月復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種實施義務教育法規，另訂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重行改組，由教育廳分別聘派委員凡卅一人，照章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當時會內設有幹事員等職，并辦有義務教育

週刊，曾出版四期，對於本省義務教育，多所討論策劃。

本年四月，教育廳長許崇清對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認為有改組之必要，聘請委員人數較前為少，有金會澄，林礪儒，崔載陽，鍾魯齋，劉權貴，黃希聲，劉蓉森，張資模，陳良烈等九人，并以劉權貴兼總幹事，策理會務，督率職員，假教育廳內辦公處

爲辦公地點，此爲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改組經過情形也。

改組後，會開兩次會議，議決要案頗多。茲將第一次會議錄、第二次會議錄，附錄於後：

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廿六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半至五時半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魯齋 黃希聲 劉檀貴 陳良烈

崔載陽 許崇清 張資模 劉蓉森

林福儒

主席委員長許崇清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開會理由

二、陳委員報告本省推行義務教育經

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會組織規程案

(一) 第四條改爲：「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第八條改爲：「本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委派，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 第九條改爲：「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四) 標題之上加「修正」二字。

一、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交陳委員良烈會同劉委員檀貴修改，並應注意於委員會與教育廳所辦之事項劃分。

三、刊行「廣東義務教育」辦法案
「議決」通過照辦。

四、其他各案

「議決」分別推定下列人員負責審查：

查：

(一) 「廿六年度義務教育計劃應行先決問題案」交鍾委員魯齋審查。

(二) 「機關團體附設短期小學辦法案」改良短小編班案「遴選義務教育實驗縣案」交林委員福儒審查。

(三) 「試行徵學制辦法案」交崔委員載陽審查。

(四) 「私塾改進標準案」各縣市或師範學校籌辦私塾教師訓練案」交張委員資模審查。

(五) 「義務教育輔導會議辦法案」義務教育宣傳週計劃大綱案」交劉委員檀貴審查。

五、下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

議錄

日期 廿六年五月廿九日下午四時

至六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福儒 鍾魯齋 黃希聲 陳良烈

劉蓉森 劉植貴 金曾澄

主席 許委員長崇清 陳委員良烈代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議錄

二、陳委員良烈報告修正本會組織規

程經奉 部令核准備案。

三、總幹事報告月半以來工作情形。

四、劉委員植貴報告修改辦事細則草

案情形。

五、鍾委員魯齋報告審查提案情形。

六、林委員福儒報告審查提案情形。

七、劉委員植貴報告審查提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廿六年度義教計劃應行先決問題

案。

(議決)

(一)補助經費仍照廿五年度辦

法平均支配，惟補助之比

率，對於現行各縣等級應

參照其實際經濟能力，酌

予變通。

(二)補助各校教師，由各縣市

遴選師範畢業生充任，呈

廳備案。

三、機關團體附設短期小學辦法草案

(議決)撤銷。

四、遴選義務教育實施縣案

(議決)與第六案合併討論。

五、改良短小編班案

(議決) 依照部令辦理。

六、試行徵學制辦法草案

(議決)

(一)由廳指定縣份試行徵學

制。

(二)由廳指定縣份選擇縣中

某一小學區試行徵學制

(三)(畧)

(四)(畧)

(五)(畧)

七、私塾改進標準案

(議決) 送教育廳辦理。

八、各縣市或師範學校籌辦私塾教師

訓練班案

(議決) 送教育廳辦理。

九、義務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草案

(議決) 緩辦。

十、義務教育宣傳週計劃大綱草案

(議決) 緩辦。

十一、下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 請 委員長決定。

一、廣州市廿六年春季推行義教情況

廣州市社會局於廿六年的春季開始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是計劃將全市市立小學原有一二三年級普通小學班，於每日下午二時放學，利用其原有課室增設短期小學班，於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共五節）上課，計劃共可增設六百八十六班，以每班四十人計，

共可收容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名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至於經費，廣東教育廳每年補助大洋二萬，自籌十餘萬元，預算支付增加教員二百四十六人薪俸，每人每月四十七元五角計，共一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元。供給學生書籍文具費每人一元，共二

萬七千四百四十元。每年共需經費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元。增設之短期小學班科目概由原有普通小學班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各教員原兼任義務班的科目一律免除，另由社會局以義務教育經費聘任的正教員二百四十六人專任，並兼任短期小學班科目。

國內

一、江西

江西省利用保甲制度，用政教合一方式，推行保立小學，以實施義務教育。該省人口據最近統計共一千五百二十一萬餘，以學齡兒童佔人口十分之一計算，約有一百五十萬，現已入學兒童二十四萬五千人外，失學兒童約有一百二十五萬人。

每一保學至少設兒童班一班，儘

先開設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班，

因地方之需要，漸設四年制小學班，並於晚間或適當時間兼辦成人班。保內各村落如隔離較遠兒童通學極感困難，而不能設分校或分班時，設置巡迴教員，舉行各村巡迴教學。

該省義教師資訓練辦法，規定自

一、廣西

廣西省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業經訂定施行。中央補助該省義教費

二十四年度起全省各師範學校鄉村師範，簡易師範畢業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後，由省府教廳，直接派赴各縣擔任保學教師，暫以派赴本縣為原則，但已任其他小學教師者不再分派。並依據各縣需要師資人數及交通狀況，由教廳分區或分縣辦理保學師資訓練班，畢業後按各地需要分別支配任用。

，二十四年度全年十萬元，又庚款補助一萬元，合共十一萬元。該省以中

央補助義教費及本省裁區節餘經費項
下各撥六萬二千元，合共十二萬四千元，作補助各縣鄉鎮村街基礎學校開

辦費，及經常費之用。其餘中央補助
該省義教費三萬八千元，及庚款補助
一萬元，合共四萬八千元，即指作免

費發給國民基礎學校成人班課本及貼
補各縣基礎學校其他教科書運費損失
之用。

附錄

修正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六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美咨
第八九四五號指令修正准予備案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依 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得召集臨時會議。

關備案。

照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
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

法；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
時，得召集各縣市義務教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
為名譽職。

條之規定，組織全省義務教
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教育成績。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

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
務教育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
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廳

員會)勤助辦理本省義務教
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
廳廳長為委員長，并由教育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
項及擬具教育計劃，經教育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
案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
任務如左：

廳廳長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
之人士及指派教育廳職員五

人至十人為委員。

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本省義務教育推
行計劃；

第四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
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以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照
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
如左：

(乙)監督本省義務教育經
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

委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
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如左：

一、關於計劃者所有一

切全省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商同教育廳第二科擬訂，或由會據科所給材料，擬訂方案；或由會決定原則交科擬訂具體辦法，均可體察情形，隨宜酌定。

二、關於經費者所有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省庫指撥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其保管與支發，依照廣東省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商同教育廳會計室辦理，每月應行造報之收支表冊，可由會計室編定送會核發。

三、關於師資者各縣市師資之分配與訓練，商同第二科及第三科辦理。

四、關於考績者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會根據各種報告資料，分別考核，將所應予懲獎者，商同第二科及各督學視察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總幹事及幹事分任下列職務：

一、會議前之準備(一)

研究事實，發現問題，以爲擬訂新方案之依據。(二)蒐集與議案有關之參考資料，摘出問題，俾討論容易進行。

二、會議時之紀錄(一)擇錄各委員重要意見。(二)紀錄會議經過。

三、會議後之整理(一)調整議案(二)將議決各案分發執行。

四、各種有關本會刊物之編輯。

五、文書庶務及各種雜項之經營。

第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會之委託及委員長之指揮統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及僱員承委員長指派及總幹事領導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之。

編後話

很慚愧，我們的刊物出版了！雖然其中理論論文只有一篇，但動人的短小實驗報告，值得各位參考的。下期我們打算出「徵學專號」，希望大家踴躍投稿，因爲這個問題是我們現在最迫切而最難解的。

編者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以指導及討論義務教育之推行方法，解答實際困難問題，宜達義教政令，廣播義教消息爲宗旨。凡屬義務教育論文與問題，及小學教育問題之論文，均歡迎投稿。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且勿橫寫及一紙寫兩面。

三、來稿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如有不便，請將原文出處及出版時期，詳細說明。

四、投稿人，署名者聽；但須註明真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五、本刊編者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例。

七、來稿一經揭載，酌酬現金，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計。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酬報。

八、來稿請寄廣東省教育廳內義務教育委員會。

廣東義務教育

(第一一二期)
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廣州市廣東省教育廳內)

編輯者：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發行者：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紅輪印務鑄字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一八四五